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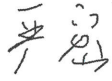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安、严密、祝立宏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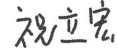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严密



夏立安



祝立宏

年 月 日